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已经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发行条件、核准方式、申请文件要求等发生变化，公司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了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方案、预案、报告等，并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条件；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管秩生先生签署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管秩生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冠平

唐有根

徐复雄

年 月 日